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9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 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9年6月17日

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创建勤奋好学、团结协作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的班集体，营造良好班风、学风和校风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班级。

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先进班集体评审组，负责全校学生先进班集体评审工作，成员包括学校分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校团委负责人。学院设立学生先进班集体评审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，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、辅导员、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和学生代表等有关人员。

第四条 学生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在每年 12 月进行。

第五条 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分为标兵班、示范班和新秀班三类。其中，标兵班旨在表彰在上学年中表现特别优秀的班级，示范班旨在表彰在上学年中表现优秀的班级，新秀班旨在表彰在本学年中表现优秀的新生班级。

第六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全班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

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

（二）团支委、班委会组织机构健全，有党团班协同工作制度；党员、团支委、班委团结协作，形成领导核心；学生干部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全班同学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无学生违法、违纪处分记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（四）全班同学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诚实守信、团结友爱，具有积极上进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
（五）全班同学学习勤奋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严谨治学、刻苦钻研、求实创新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。

（六）全班同学自觉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在宿舍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七）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八）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生组织与社团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文体艺术、素质拓展等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九）全班同学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，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活动，身体素质良好。

(十)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, 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、学生特点、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, 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。

(十一) 全班同学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, 懂得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道理, 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。

(十二) 在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班风建设、学风建设和班级特色等指标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应标准。

第七条 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实行达标制, 各学院可按一定比例向学校推荐学生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。其中, 标兵班和新秀班每学院分别限推一个, 标兵班和示范班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学年本学院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班级(即本学年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班级)总数的 10%。

第八条 学生先进班集体的奖励以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, 对被评为学生先进班集体的班级, 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其中, 标兵班每班奖励 4000 元, 示范班每班奖励 2000 元, 新秀班每班奖励 1000 元。奖金由学生工作部(处)在学校每年预算的本科生奖学金经费中列支, 用于学生先进班集体班级建设和班级活动, 由班级分配, 接受学生工作部(处)和学院监督。

第九条 学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程序如下:

(一) 发布通知。学生工作部(处)根据本办法, 拟定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指标和实施细则, 发布评选通知。

(二) 班级申报。班委会按照评选条件及相关实施细则，全面总结本班的成绩和经验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填写相关表格，上报所在学院。

(三) 学院评选、公示。学院对学生先进班集体的材料进行审查和遴选，评选出本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初步候选班级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(四)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先进班集体初步候选班级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五) 学校评审。学校评审组召开会议或现场评审，讨论并评审出学生先进班集体正式候选班级。

(六) 网上公示。经学校评审组评审通过后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校园网上将学生先进班集体正式候选班级名单公示 3 日。

(七) 学校批准。对公示合格的学生先进班集体正式候选班级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(八) 学校表彰。学校对被评为学生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给予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奖金由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。

(九) 风采展示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被评为学生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进行宣传、展示。

第十条 申报学生先进班集体的材料如属弄虚作假，学校撤销其荣誉，收回其奖金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并于每年评选学生先进班集体时予以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7年7月21日学校发布的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华师〔2017〕101号）同时废止。